

2024年广西财经学院中国-东盟统计学院二期项目学生宿舍楼工程初步设计项目 询价采购公告

根据广西财经学院采购管理办法，现就我校中国-东盟统计学院二期项目学生宿舍楼工程初步设计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报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2024年广西财经学院中国-东盟统计学院二期项目学生宿舍楼工程初步设计项目

二、上限控制价：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玖仟贰佰元整，（小写）¥389200.00。

三、工程概况与设计内容

（一）建设地点：南宁市大学西路189号，广西财经学院相思湖校区；

（二）建设规模：广西财经学院中国-东盟统计学院二期项目学生宿舍楼工程用地面积约25亩，新建1栋学生宿舍楼，建筑面积约12000平方米，新建1座校门，建筑面积约4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空调通风工程、设备购置及室内外绿化、室外道路综合管线、消防设施、围墙等附属配套工程。

（三）采购内容：学生宿舍楼、大门及附属配套工程的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四）服务期限：自收到开始设计通知之日起至提交成

果文件之日满 2 年之日止。

（五）编制周期：自收到开始设计通知之日起，3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六）成果要求：1. 初步设计及概算需满足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划，行业现行规范、规程及标准等要求，满足审批审查单位的相关规定，最终须获得发改部门批复；2. 所有材料，纸质一式捌份，图纸、概算文件等电子文档刻成光盘一式贰份（图片要求 pdf 格式，cad 要求 dwg 格式，概算文件要求用广联达和博奥计价软件编制，提供 XLS 格式）。

（七）其他要求：1. 由成交供应商协助办理审批手续；2. 审批过程中需委托开展的相关评审、技术审查等服务，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3. 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发改部门、评审单位及业主的意见对成果做修改补充，修改补充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4. 审批通过前，因国家及地方有关政策、行业规范及标准变化引起的修改，修改补充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四、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以有效的营业执照为准。

（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供应商需具备如下资质之一：

1.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2.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
- 3.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六、采购需求响应

供应商需按如下要求对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提交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详见附件2），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一）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和工程类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二）最低人员配备要求：1.建筑设计专业负责人 1 人，同时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和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2.结构设计专业负责人 1 人，同时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和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3.电气设备专业负责人 1 人，同时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和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4.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人，同时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和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5.暖通专业负责人 1 人，同时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和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6.造价专业负责人 1 人，同时具备一级造价师工程师执业资格和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三）以上拟投入人员不得重复。

（四）以上拟投入人员需提供报价截止日期前连续 3 个月（即 2024 年 7 月、8 月、9 月）的缴纳社保证明。

（五）以上拟投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否则视为违约，业主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七、报价要求

总价报价，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上限控制价。

八、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的请款申请经业主审核通过后，自收到成交供应商合格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 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的编制并提交业主审核合格后支付至成交金额的 80%；
2. 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获发改部门批复后支付至成交金额的 100%（含已支付的）。

九、承包方式

总价包干（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成本、管理费、评审费、审查费、开办费、税金及场地费、利润等所有费用）。

十、履约保证金

（一）成交供应商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历天内按成交金额的 3% 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为中小企业，则履约保证金比例为 2%），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三）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必须涵盖本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获发改部门批复的时间段。

（四）本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获发改部门批复后，自成交供应商提交返还申请材料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返还履约保证金（无息），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违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财经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明秀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611957485481

十一、责任与义务

（一）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完整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或自发改部门、评审单位出具修改意见后，成交供应商未在 5 日历天内完成修改的，从应完成日期的次日起计算，超过 5 日历天，业主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因业主原因，成交供应商逾期交付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或逾期完成修改的，设计周期顺延，不增加费用。

（二）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逾期交付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或逾期完成修改的，视为违约，成交供应商每日按成交金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五。

（三）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无法获得发改部门批复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的成果归业主所有，业主不退还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四）因业主原因导致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无法获得发改部门批复的，自提交成果文件之日起满 1 年后支付至成交金额的 90%（含已支付的）；自提交成果文件之日起满 2 年后支付至成交金额的 100%（含已支付的）。

十二、服务要求答疑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服务要求答疑联系人：黄老师，电话 0771-3858389。

十三、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报价人应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00-12:00 将报价文件密封盖章交至南宁市大学西路 189 号广西财经学院相思湖校区行政楼 319 室, 文件接收联系人: 陈老师, 电话 0771-3842312; 18878951557。

报价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递交, 如为法定代表人递交的, 递交时需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如为委托代理人递交的, 递交时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十四、报价文件内容

报价文件必须包含:

- (一)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式一份(加盖单位公章);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一式一份(加盖单位公章);
- (三)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一式一份(授权委托时提供, 加盖单位公章);
- (四)供应商报价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一式一份(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 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 应清晰反映: 付款人名称、账号, 征收机关名称, 缴款金额, 税种名称, 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 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格式自拟), 《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保持有效;
- (五)供应商报价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一式一份(如社保部门开

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

（六）报价单一式一份（格式按附件 1，加盖单位公章）；

（七）符合“五、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一式一份（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八）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原件一式一份，以及符合“六、采购需求响应”的拟投入人员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各一式一份（格式按附件 2，加盖单位公章）。

十五、无效报价情形

（一）不接受快递送达方式报价，不按规定时间递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二）报价文件必须字迹清晰，凡因字迹不清晰导致容易引起歧义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三）未按照报价单标明的具体参数和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四）报价文件用大号不透明信封可靠密封（文件袋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封口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将予以拒收），报价文件中必须包含本询价公告“十四、报价文件内容”要求的文件。

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以及报价超过上限控制价的均做无效报价处理。

十六、评审办法

最低价法。

十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一）竞争不足三家供应商的，评审结果经报批同意后，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二）评审小组在全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前提下，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报价最低者为成交供应商。

（三）报价相同时，由评审小组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者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我校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广西财经学院基本建设管理中心

2024年10月18日

附件 1:

2024 年广西财经学院中国-东盟统计学院二期项目 学生宿舍楼工程初步设计项目采购报价单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及服务内容
2024 年广西财经学院中国-东盟统计学院二期项目学生宿舍楼工程初步设计项目	<p>(一) 建设地点: 南宁市大学西路 189 号, 广西财经学院相思湖校区;</p> <p>(二) 建设规模: 广西财经学院中国-东盟统计学院二期项目学生宿舍楼工程用地面积约 25 亩, 新建 1 栋学生宿舍楼, 建筑面积约 12000 平方米, 新建 1 座校门, 建筑面积约 40 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空调通风工程、设备购置及室内外绿化、室外道路综合管线、消防设施、围墙等附属配套工程。</p> <p>(三) 采购内容: 学生宿舍楼、大门及附属配套工程的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p> <p>(四) 上限控制价: 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玖仟贰佰元整, (小写)¥389200.00。</p> <p>(五) 服务期限: 自收到开始设计通知之日起至提交成果文件之日满 2 年之日止。</p> <p>(六) 编制周期: 自收到开始设计通知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p> <p>(七) 成果要求: 1. 初步设计及概算需满足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划, 行业现行规范、规程及标准等要求, 满足审批审查单位的相关规定, 最终须获得发改部门批复; 2. 所有材料, 纸质一式捌份, 图纸、概算文件等电子文档刻成光盘一式贰份(图片要求 pdf 格式, cad 要求 dwg 格式, 概算文件要求用广联达和博奥计价软件编制, 提供 XLS 格式)。</p>

(八) 其他要求: 1. 由成交供应商协助办理审批手续; 2. 审批过程中需委托开展的相关评审、技术审查等服务, 所涉及的相关费用, 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发改部门、评审单位及业主的意见对成果做修改补充, 修改补充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审批通过前, 因国家及地方有关政策、行业规范及标准变化引起的修改, 修改补充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九) 款项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的请款申请经业主审核通过后, 自收到成交供应商合格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 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的编制, 并提交业主审核合格后支付至成交金额的 80%; 2. 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获发改部门批复后支付至成交金额的 100% (含已支付的)。

(十) 承包方式: 总价包干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成本、管理费、评审费、审查费、开办费、税金及场地费、利润等所有费用)。

(十一) 履约保证金: 1. 成交供应商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历天内按成交金额的 3% 提交履约保证金 (如为中小企业, 则履约保证金比例为 2%), 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3.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必须涵盖本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获发改部门批复的时间段。4. 本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获发改部门批复后, 自成交供应商提交返还申请材料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返还履约保证金 (无息),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违约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5.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财经学院;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宁明秀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 611957485481。

(十二) 责任与义务: 1.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 未在规定期限

内提交完整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或自发改部门、评审单位出具修改意见后，成交供应商未在 5 日历天内完成修改的，从应完成日期的次日起计算，超过 5 日历天，业主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因业主原因，成交供应商逾期交付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或逾期完成修改的，设计周期顺延，不增加费用。

2.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逾期交付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或逾期完成修改的，视为违约，成交供应商每日按成交金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五。

3.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无法获得发改部门批复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的成果归业主所有，业主不退还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4. 因业主原因导致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无法获得发改部门批复的，自提交成果文件之日起满 1 年后支付至成交金额的 90% (含已支付的)；自提交成果文件之日起满 2 年后支付至成交金额的 100% (含已支付的)。

(十三) 采购需求响应：供应商需按如下要求对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提交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详见附件 2），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1.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和工程类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2. 最低人员配备要求：

(1) 建筑设计专业负责人 1 人，同时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和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2) 结构设计专业负责人 1 人，同时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和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3) 电气设备专业负责人 1 人，同时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和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4)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人，同时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和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5) 暖通专业负责人 1 人，同时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和工

	<p>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6) 造价专业负责人 1 人，同时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和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级及以上职称。</p> <p>3. 以上拟投入人员不得重复。4. 以上拟投入人员需提供报价截止日期前连续 3 个月（即 2024 年 7 月、8 月、9 月）的缴纳社保证明。5. 以上拟投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否则视为违约，业主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p>包干价（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p>	
<p>备注：</p> <p>1. 报价人对服务内容已经完全知晓，本次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成本、管理费、评审费、审查费、开办费、税金及场地费、利润等所有费用。</p> <p>2. 本次报价为包干报价，期间不做任何价格调整。</p>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日期：

附件 2:

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2024 年广西财经学院中国-东盟统计学院二期项目学生宿舍楼工程初步设计项目

序号	采购需求	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拟投入人员不得重复）				
1	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和工程类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拟投入本项目最低人员配备要求（拟投入人员不得重复）				
2	建筑设计专业负责人 1 人，同时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和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3	结构设计专业负责人 1 人，同时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和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4	电气设备专业负责人 1 人，同时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和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5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人，同时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和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6	暖通专业负责人 1 人，同时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和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7	造价专业负责人 1 人，同时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和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社保证明				
8	以上拟投入人员需提供报价截止日期前连续 3 个月（即 2024 年 7 月、8 月、9 月）的缴纳社保证明			

违约与责任				
9	以上拟投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否则视为违约，业主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说明：1. 应写明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 应对照本项目采购需求，逐条说明对拟投入人员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响应和偏离。**供应商必须提供对拟投入人员姓名、专业、执业资格、职称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采购需求，将有可能导致报价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后附拟投入人员职业资格、职称证明文件、缴纳社保证明等：